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傲农生物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限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99号）核准，傲农生物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00股，并于2017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发行前总股本为36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2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0,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36名股东所持有的103,312,256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8年9月2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2018年3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共向239名激励对象授予6,09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26,09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6,090,000股。

2018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000股，本次回购股份已于2018年5月29日完成注销。该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6,090,000股变更为426,065,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6,065,000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除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外，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其他情况。

###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的股东之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漳州市芗城区恒诚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祖尧分别承诺：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之日，本企业/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中取得时间不足12个月的部分，自本企业/本人取得该等股份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漳州市芗城区恒信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漳州市芗城区恒创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漳州市芗城区恒新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周通、温庆琪、刘国梁、张敬学、彭成洲、饶晓勇、杨再龙、黄华栋、刘勇、万国锋、周新卫、李朝阳、杨辉、罗梁财、夏小林、郑永才、叶俊标、仲伟迎、侯浩峰、张书金、徐翠珍、彭财苟、李海峰、肖俊峰、邹海强、闫卫飞、李兵、梁世仁、郭靖、杨晨等30名自然人股东分别承诺：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黄祖尧、周通、刘国梁、黄

华栋、彭成洲、温庆琪、张敬学、饶晓勇、刘勇、侯浩峰、徐翠珍、叶俊标、李朝阳、杨再龙、罗梁财等 15 名自然人分别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上市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4、公司财务总监之配偶余琰承诺：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徐翠珍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徐翠珍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5、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9 月 26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03,312,256 股，占公司总股本 24.25%。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 36 名，其中 4 名法人股东，32 名自然人股东。

(四)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漳州市芗城区恒信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96,964	3.45%	14,696,964	0
2	漳州市芗城区恒创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82,495	3.38%	14,382,495	0
3	漳州市芗城区恒诚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12,527,114	2.94%	10,287,607	2,239,507
4	漳州市芗城区恒新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97,196	2.84%	12,097,196	0
5	黄祖尧(注)	8,114,575	1.90%	2,714,555	5,400,020
6	周通	3,393,193	0.80%	3,393,193	0
7	温庆琪	3,393,193	0.80%	3,393,193	0
8	刘国梁	3,053,874	0.72%	3,053,874	0
9	张敬学	2,918,146	0.68%	2,918,146	0
10	彭成洲	2,918,146	0.68%	2,918,146	0
11	饶晓勇	2,918,146	0.68%	2,918,146	0
12	杨再龙	2,510,963	0.59%	2,510,963	0
13	黄华栋	2,443,099	0.57%	2,443,099	0
14	刘勇	2,239,507	0.53%	2,239,507	0
15	万国锋	2,239,507	0.53%	2,239,507	0
16	周新卫	1,968,052	0.46%	1,968,052	0
17	李朝阳	1,968,052	0.46%	1,968,052	0
18	杨辉	1,968,052	0.46%	1,968,052	0
19	罗梁财	1,832,324	0.43%	1,832,324	0
20	夏小林	1,764,461	0.41%	1,764,461	0
21	郑永才	1,221,550	0.29%	1,221,550	0
22	叶俊标	1,221,550	0.29%	1,221,550	0
23	仲伟迎	950,094	0.22%	950,094	0
24	侯浩峰	950,094	0.22%	950,094	0
25	张书金	950,094	0.22%	950,094	0
26	徐翠珍	882,230	0.21%	882,230	0
27	彭财苟	746,503	0.18%	746,503	0
28	余琰	610,775	0.14%	610,775	0
29	李海峰	610,775	0.14%	610,775	0

30	肖俊峰	610,775	0.14%	610,775	0
31	邹海强	610,775	0.14%	610,775	0
32	闫卫飞	542,911	0.13%	542,911	0
33	李兵	475,048	0.11%	475,048	0
34	梁世仁	475,048	0.11%	475,048	0
35	郭靖	407,183	0.10%	407,183	0
36	杨晨	339,319	0.08%	339,319	0
<b>合计</b>		<b>110,951,783</b>	<b>26.04%</b>	<b>103,312,256</b>	<b>7,639,527</b>

注：根据首发承诺，恒诚富投资、黄祖尧分别承诺：“截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之日，本企业/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中取得时间不足 12 个月部分，自本企业/本人取得该等股份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此恒诚富投资持有的 2,239,507 股将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解除限售，黄祖尧持有的 5,400,020 股将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解除限售。

##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37,083,590	-51,464,262	185,619,328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28,981,410	-51,847,994	77,133,41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66,065,000	-103,312,256	262,752,744
无限售条件 的流通股份	A 股	60,000,000	103,312,256	163,312,25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0,000,000	103,312,256	163,312,256
<b>股份总额</b>		<b>426,065,000</b>	<b>0</b>	<b>426,065,000</b>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傲农生物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股东作出的承诺，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对傲农生物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扬文          

张扬文

          刘爱亮          

刘爱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9日